

咸安区环保局履职尽责问题清单整改公开承诺

自履职尽责督促检查工作开展以来,咸安区环保局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及自查自纠。到目前为止,共整理意见建议五条,梳理为13个突出问题,现将我局收集整理的“问题清单”公布如下:

一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整治责任方面

存在的问题:

1、监察大队、监测站基层党支部力量较薄弱,党内组织党内组织生活需进一步规范。

2、进一步开展廉政风险排查,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。

整改措施:

1、加强学习,提高认识。加强学习准则、条例,增强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。

2、严格考核,强化责任。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权力观教育,推行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。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落实、同考核。

责任领导:朱燕、周常前、杨满玉、王雄

责任单位:各股室、两个二级单位

整改时限:2017年12月前

二、严格依法行政方面

存在的问题:

1、加强环境监察队伍建设,提升队伍业务能力。

2、执法文书和资料归档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3、环境监察执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措施:

1、加强执法文书审核,严格规范统一格式要求,并按要求归档。

2、开展“一园两水四行业”专项整治行动。

3、落实工业污染源达标计划方案,开展“散、乱、污”企业专项整治。

责任领导:周常前、鲁斌生

责任单位:法制股、环境监察大队

整改时限:2017年12月前

三、服务改善民生方面

存在的问题:

1、中央环保督查整改进度较慢,省环保厅驻点执法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效果不明显。

2、进一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

3、进一步改善水污染环境。

4、加大畜禽养殖业污染综合整治力度。

整改措施:

1、持续开展扬尘值班,推进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治理设施,并组织开展VOCS、石材加工、锅炉改造、机动车尾气等专项整治活动及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工作。

2、督促指导畜禽养殖企业进行污染治理。

责任领导:全体班子成员

责任单位:指挥部办公室、二级单位、相关股室

整改时限:2017年12月前

四、转变工作作风方面

存在的问题:

1、工作作风不够扎实,队伍执行力有待提升,部分工作落实效率较低。

2、部分干部担当意识、责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3、工作态度进一步改善,切实服务好企业、群众。

整改措施:

1、加强机关内部管理,建立完善各

项规章制度。

2、加强工作督办,实行二级单位和股室目标责任考核,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定期通报。

责任领导:朱燕、王雄

责任单位:办公室、纪检室及相关单位、股室

整改时限:2017年12月前

五、收集和解决问题方面

存在的问题:

1、进一步加强环境信访工作,畅通群众环境投诉渠道,及时处置群众来电、来信、来访所反映的环境问题。

整改措施:

1、加强信访投诉热线12369值班,做好各类信访件登记。

2、加强调处工作力度,及时按要求调处回复信访问题。

责任领导:鲁斌生

责任单位:信访办

整改时限:2017年12月前

以上“问题清单”整改承诺,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!

监督举报电话:0715-8322742

咸安区经信局履职尽责问题清单整改公开承诺

今年5月份以来,咸安区经信局党组通过座谈征求意见、发函征求意见、上门征求意见和走访调研的方式开门纳谏,共发放意见表137份,征求到26个问题,经过梳理归类形成意见9条。为了使征求到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,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,特制定如下整改方案,并向社会公开:

1、在加强企业的横向联系和学习,组织企业走出去,多学习外地企业发展的好经验上做得还不够。

整改措施:依托省市经信委和区人才办,组织企业参加参加相关院校的人才培训,拓宽企业眼界,理清企业发展思路。

责任领导:郑俊

责任股室: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整改时限:8月上旬

2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平台建设还有待进一步加强,为企业发展参谋服务作用发挥还不够明显。

整改措施:结合“三进三服务”活动,为企业开展融资、管理、法律等专场培训服务。

责任领导:郑俊

责任单位:中小企业服务中心

整改时限:全年

3、在积极向上争取企业技改扶持政策,促进我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上做得还不够好。

整改措施:一是进一步掌握全区企业技改情况,建立技改项目数据库;二是积极为符合产业政策和扶持条件的企业申报项目,争取项目扶持资金,做到“应报尽报”。

责任领导:张晓燕

责任股室:规划和技术改造股

整改时限:长期

4、经信局干部职工要在业务学习,真正为企业做好服务上进一步加强。

整改措施:一、加强学习培训,提高干部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,提振干部职工精神面貌,打造开拓进取、为企业服务的经信干部队伍。二、落实干部联系企业制度,引导督促干部职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存在困难,做好协调服务。在实践中提高业务水平。

责任领导:张晓燕 郑俊

责任股室:办公室 经济运行股

整改时限:长期

5、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意识不够强和资源共享上还不够公开。

整改措施:依托政务信息平台,及时更新我局在扶持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举措和工作进展,促进部门之间的资源共享。

责任领导:张晓燕

责任股室:办公室

整改时限:长期

6、“一区六园”建设协调督办力度还不够大。

整改措施:对“一区六园”建设进度实行月督办、季通报,掌握建设中存在的问题,配合两办做好协调督办。

责任领导:郑俊

责任股室:经济运行股

整改时限:全年

7、在拓宽企业融资渠道,加大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上手段不够多。

整改措施:结合区金融办,促进银行在我区拓展多种金融服务产品;鼓励企业社会融资,扶持企业在新三板、新三板挂牌上市。

责任领导:郑俊

责任股室:中小企业服务中心,中小企业发展股

整改时限:全年

8、对原国有企业改制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关注不够。

整改措施:深入几家老国企改制企业,及时了解职工诉求和思想动态,结合工业总公司做好遗留问题处理工作。

责任领导:张建平

责任股室:信访维稳办公室

整改时限:全年

9、在制订出台惠企政策,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方面有待加强。

整改措施:制定出台了《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》(咸安政发【2017】6号文),极大鼓励了我区招商引资力度和项目建设力度。学习先进地区经验,着手对咸安发【2012】3号文件《关于促进工业大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进一步修改完善,出台更多的扶持企业发展政策。

责任领导:郑俊

责任股室:办公室、经济运行股

整改时限:全年

以上问题清单整改承诺,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!

监督举报电话:0715-8322694

咸安区政府采购中心履职尽责问题清单整改公开承诺

咸安区政府采购中心是政府职能部门,承担本级政府集中采购工作职责。履职尽责督查工作开展以来,区政府采购中心采取广泛征求意见和自查自纠等形式,通过梳理,收集问题清单如下:

一、存在的主要问题:

1、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方面有待进一步落实。

2、公平公正采购方面需进一步加强。

3、采购绩效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。

4、规范服务、廉洁服务方面需进一步提高。

二、整改措施、责任人及时限

(一)重点解决不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目录及公开招标限额问题。

1、认真开展自查,有无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推诿转让社会中介现象,做到“应采尽采”。

整改时限:10月底前

2、重点检查限额标准是否有未经采购办批准擅自变更采购方式行为,坚决杜绝这种情况。

整改时限:9月底前

责任人:章金海 施继平

(二)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采购,着力解决人为设置门槛、串标问题。

1、自查、清理《条例》颁布后质疑处理情况,做到件件有回音。

整改时限:9月底前

2、根据省采购中心制定的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“负面清单”制定具体防范措施。

整改时限:10月底前

3、根据财库[2016]99号文件精神,完善内控制度。

整改时限:9月底前

责任人:章金海 刘保平

(三)加强采购绩效管理,着力解决质次价高效率低问题。

1、建立采购绩效反馈机制,对集中采购项目跟踪问效。

整改时限:全年

2、加强业务学习,提高人员队伍素质。

整改时限:全年

责任人:章金海 陈建国

(四)进一步规范服务,着力解决信息公开不够和乱收费问题。

1、依据财库[2015]35号文件要求,确保采购项目信息全公开。

整改时限:10月底前

2、积极推进评审过程公开。

整改时限:全年

3、不收取费用,不接受宴请,不收受财物。

整改时限:全年

责任人:章金海 施继平

诚挚欢迎社会各界监督、指导,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监督举报电话:0715-8332312